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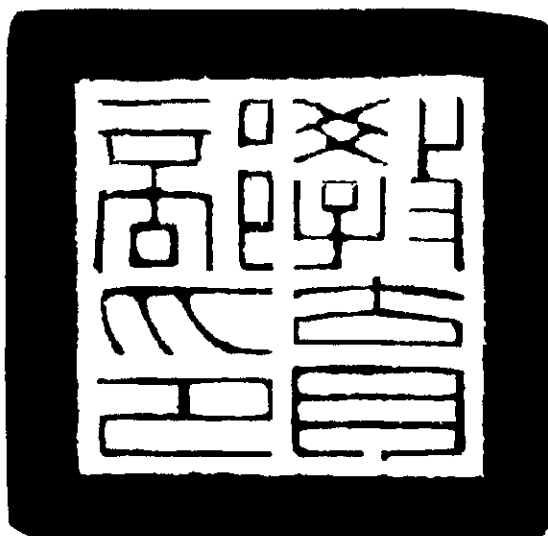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20162394號



主旨：公告102學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計2家。

依據：人體研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，並公布其結果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本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，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合格效期自102年11月21日至103年7月31日止，計1年，大學校院所設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，經查核通過名單如下：

(一)中國醫藥大學

(二)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二、前開經評定公告為合格之審查委員會，在合格效期內，本部得不定期追蹤訪查，如發生重大違規事件者，得予縮短或註銷其合格效期，並直至改善後方能審查新案。

部長 蔣偉寧